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研究—美國經驗

王浩博／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副研究員

一、前言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工作已經成為近年來一項重要的教育議題。根據文獻記載，在英國及美國教育改革的進程裡，第三波的改革被視為家長及社區全面參與的浪潮；在這段期間，政府不但賦予家長參與學校日常運作的權利，家長及社區成員甚至擁有參與校政的權力（何瑞珠，2002）。英國更是在1997年公布「追求卓越的學校教育」教育白皮書中之為加強學校與家庭的合作夥伴關係，將由家庭和學校簽訂協議書（張明輝，2001）；我們的近鄰香港，隨著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建議全面推展校本管理，促進「家長參與」已成為決策者、教育工作者、家長及研究者十分關注的課題（何瑞珠，2002）；我國則自1994年文建會開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同年410教育改革推動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工作（洪若烈、范信賢，2005），現在，幾乎任何的教育事件發生，我們都可以聽到由各級家長協會所提出的批評與意見。

美國對於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工作的影響，早已有豐碩的研究，其成果也相當可觀，本文爰就其已有之研究狀況做一敘述，以饗讀者。主要引述觀點與評論所依據資料來自於美國教育研究協會（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2001）出版，Virginia Richardson所編“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eaching”一書第四版中，由Meredith I. Honig（史丹福大學），Joseph Kahne（加州奧克蘭米爾斯學院）及Milbrey W. McLaughlin（史丹福大學）三人所撰「學校

與社區關係的連結：強化學習與教學的機會」〈School-Community Connections: Strengthening Opportunity to Learn and Opportunity to Teach〉一文。以下將分成幾項來介紹。

二、從實際政策面來看

三位作者評論，在二十一世紀之始，美國多數進行中的教育改革都是學校的改革，而這些改革都是在學校內部之制度的角色及關係的範圍內瞎忙，並且認定學業表現的改善可以來自學校教室內加深加廣的教學。從考績獎金到應用新科技，從新通識課程到班級互動的新教學型態，以及從以場所為基礎的管理到班級大小的減縮，改革假定學校本身就可以實現對教與學的熱切期望（Tyack, 1995；Tyack & Cuban, 1995）。這些改革都隱含有一種看法，即學校可以且應該提供或多或少的同樣經驗給每一個學生，且以學校為焦點的改革可以成功，只要改革者做對的話。這樣的一個以學校為中心的架構，認為學校是學生生活中學習的主要影響力，而不是學生之更大的發展系絡中的一部分。

他們說，即使有學校牆外的改革也是採取一種限制性的觀點，以家長參與的方案為例，許多所謂的「家長參與」的努力，不是把家長納為學校與老師的夥伴（partners），而是把他們視為學校工作的助手（adjuncts），例如幫助家庭作業，支援課外活動等，而不是年輕人的主要老師。不錯，學校資金的主要來源，絕對多數的確有必要或要鼓勵這種形式的家長參與，尤其是對於那些低成就及危險學生高度集中的學校而言。然而，很少有證據顯示這樣的要求會導致學校與社區



之間，更緊密而實質的連繫或提昇學生在校內外的學習（Knapp & Shields, 1991）。其結果是也許因此，家長與學校間的連結一直是不穩定的和不一致的，而對於在學校與家庭中的成人角色（Blase, 1987；Lightfoot, 1978；Smerkar, 1996）或者（學業的或非學業的）學習經驗類型（其為許多家長已經提供的且可能為在學校中的學業成功所必須的），沒有太多的重新思考曾經產生。

也有例外，在一些憲章學校（charter schools）中，家長決定學校的目標並且監督朝向這些目標的進度。然而，經驗顯示，許多憲章學校之家長與學校的合夥關係乃聚焦於學校的管理，以及學校內的比較廣的課程內容，而不是在校內外的教與學的問題。同樣地，一些學校選擇的策略，是把家長納為消費者而非夥伴或教與學的資源。即使改革者，雖然他們對家長的應辦之事範圍較為寬廣，且主張學校必須改變，也通常是在傳統的制度架構中運作。例如，James Corner 和 Henry Levin 認為家長參與對於符合學生與教師的目標是基本的，但一般而言，他們把教與學，以及教與學的機會侷限於在學校圍牆內的學生學習經驗。

三、家長如何影響年輕人與學校有關的態度及結果

有關家庭與年輕人發展及教育結果之間關係的文獻乃來自於James Coleman 1966年的一個研究（其乃關於種族與族群隔離、不平等、學生與家庭特徵及學生成就等）（Coleman et.al., 1966）。這個研究使用調查法調查了全美3,000個學校之督學、校長、教師以及將近645,000個學生，Coleman發現諸如家庭的成員組合、社會經濟地位及家長的教育乃是比與學校相關之因素更強的預測值。

「教育機會均等報告」（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Coleman et.al., 1966）一書的出版，啟動了超過三十年之所謂的「家庭影響」（family effects）的量化研究。有一些研究是把Coleman的資料重新分析（例如，Bowles & Levin, 1968）或者企圖去公開地考驗Coleman的理論與結論。另外有些研究則是在評價各種不同的和家庭相關的特質（例如家庭貧窮、貧窮的時間長度、社會經濟地位）與教育相關的影響（如學業成就、畢業及出席情形）之間的關連。這些研究有一個共同的結論即：貧窮低收入家庭的父母與有較高社經地位的父母相比，比較可能有較低層次的正式教育，而其孩童在校也較不能有較佳的表現。

像這類的「家庭對學校執行之影響」的研究，在1980年代尤其是顯著。部分反映了在1970年到1980年之間，人口資料所顯示的黑人單親家庭之小孩出生的增加（Milne, Myers, Rosenthal & Gindburg, 1986；Thompson, Alexander & Entwistle, 1988）。因此，在1980年代及1990年代初期的許多這樣的研究，乃集中注意力於家庭結構與下面這些結果的關係：如退學率（Coleman, 1987）、人際關係和情緒的調整、標準化測驗的分數（Entwise & Alexander, 1995），以及學校行為與紀律（Featherstone, Cundick & Jensen, 1992；Heiss, 1996；Steinberg, Lamborn, Darling, Mounts & Dornbusch, 1994）。一般而言，這些研究發現，雙親家庭的兒童比其他結構之家庭的兒童過得好。這些研究的結論是：生長在單親家庭的年輕人一般而言有比較大的風險會退學，在學校中成就較低且不進入大學。

然而，對於學習機會及對教學機會的關心，導引三位作者去注意超越家庭地位變數與教育變數之結合以外的因素，而去問更特定的問題：青年人在家庭中的那些每日的經驗導致觀察到的結果？家庭



關係的那些特徵對於青年的發展與學習是基本的，並且可以解釋那些因素可以促成或抑制教與學？例如，雙親家庭在整體上乃與高教育結果相關的這個事實既沒有告訴我們雙親每天在個別家庭中所實際呈現的，也沒有告訴我們在雙親與孩兒之間每天所發生的有什麼是可能有助於特定的學習或發展的結果。一個核心的家庭可以提供一個有養分的環境，使兒童得到珍愛，成為一個無情世界的避風港，或者它也可能成為一個潛在的虐待的及忽視的地方（Larson, 1984）。同樣地，多數的相關性研究並未告訴我們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使得單親家庭的高成就兒童可以對抗趨勢。事實上，看過家庭影響的研究後，我們得知，家庭既可以舒緩風險（Garbarin, 1992；Harnish, Dodge & Valente, 1995；Hashima & Amato, 1994；McLanahan & Sandefur, 1994）也可以加劇風險（McLeod, 1990；Sampson & Laub, 1944）。

為了回應這類明顯矛盾的發現，量化的研究者曾經探尋了一些變數其以媒介其他變數來擴張年輕人之發展的與教育的機會。例如McLanahan 和Sandefur（1994）曾經使用來自於四個全國性調查的資料來更詳細地探索為何單親在總體而言一般皆與年輕學子的不良結果相關。他們發現，不管家庭的結構為何，表現良好的年輕人，都是因為他們的雙親對他們的家庭課業及校外生活不斷地有較重要的監督。不管家庭的結構如何，年輕人在學校中有所成就不僅是因為他們的父母表達他們對學業及未來發展有高度的期望，也因為這些父母把那些期望轉成每天豐富的學習機會。

此外，不同家庭結構的較高成就，乃是與父母在其鄰里中有堅強的地位有關，因為這種地位可以提供年輕人額外的支援與監督，以及個人與專業發展的網（Entwisle & Alexander, 1995；1996；Heiss, 1996；

McLanahan & Sandefur, 1994）。Bianchi 和 Robinson 也發現，從青年人每日的經驗來看，家庭結構可能並不如那些比較不細緻之研究所提示的那麼重要。他們宣稱，對於兒童如何使用他們的時間最強有力的影響，並不僅僅在於他們雙親的教育，而是在於雙親所傳達的期望，以及部分由於自己較高程度的教育所能獲得擴大的機會（Bianchi & Robinson, 1977）。

民俗誌研究者及其餘的質性研究者曾經長期聚焦於許多年輕人及家庭一般成功的經驗。這些研究中有許多豐富了我們瞭解在每日的基礎上，家庭如何對年輕人之改進的教育表現是有影響的。例如，Robin Jarrett（1995）回顧了探討一系列減輕貧窮之影響的家庭策略的質性研究（這些都摘要在諸如Carol Stack（1974）；Elijah Anderson（1989，1990）及Reginald Clark（1983）等人的著作中）。Jarrett 的結論是，家庭不管其所得如何，都會利用某種形式的「與社區結合的策略」來把他們的年輕人與主流機構及一些機會連結，來擴張其年輕人的發展與教育機會。Jarrett 曾綜合描述了五種家庭與社區連結的活動：

- （一）一種支援性的成人網狀組織的發展與維持，以便使得雙親得以提供較寬廣的機會給年輕人。
- （二）限制性的家庭與社區關係，其在地方鄰里內建立一種有限範圍的關係來「防衛」家庭。
- （三）嚴格的雙親監視的策略，其追蹤年輕人的時間、友誼與活動。
- （四）參與「提升流動性」的機構，如教會其提供年輕人社會的與學業的活動，而把他們連結到更寬廣的社會組織網。
- （五）成人支持的給年輕人發展成人角色與責任的機會，例如為一個運動隊伍或



俱樂部方案募集基金。

參與這些活動的家庭，利用他們較廣的社區來為他們的年輕人找尋機會，發展可以幫助他們成功地往主流機構與角色移動的技能、態度與經驗（Jarrett, 1995；另外參見Anderson, 1978；Clark, 1983；Stack, 1974）。

總而言之，研究顯示雙親所提供給他們小孩的利益與支援，可以擴大學習以及教學的機會（不管家庭結構與地位為何）。尤其重要的是，雙親與監護人給予其孩童校外的監督與組織，以及家庭或成人照顧者為了擴大發展機會與場合所做的連結。參與這些活動的家庭所保護並且注意年輕人校外時光的範圍，不僅在學校的具體責任，且在對其作為學習者之發展有必要的社會活動及其他活動。當家庭能運作成為一個倡導者、激發者、教師及教練，他就可以激發年輕人在校表現

良好的興趣，有助於對未來有正面的願景，並且也擴展及強化老師在教室中的努力。

四、結語

家長參與相關的研究近年來在國內逐漸受到重視，而由Meredith I. Honig, Joseph Kahne 及Milbrey W. McLaughlin三人所撰「學校與社區關係的連結：強化學習與教學的機會」〈School-Community Connections: Strengthening Opportunity to Learn and Opportunity to Teach〉一文對於美國所曾做過相關的研究，有相當詳盡及精彩的回顧與評論，爰特介紹於上，以饗讀者。有興趣者不妨直接閱讀原文，其不僅對家長參與有精彩的敘述，對社區以及對社區與學校之結合以增進教與學之相關研究有更多豐富的內容，值得大家參考。

參考文獻

- 何瑞珠（2002）。家庭學校與社區協作—從理念研究到實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洪若烈、范信賢（2005）。學校教育再建構：社區與學校關係發展趨向之研究總計劃概要說明，未出版。
- 張明輝（2001）。英國中小學家庭與學校簽訂協議書計劃及其啟示。學校行政雙月刊，10，18-23。
- 生涯學習政策局生涯學習推進課子どもの居場所づくり推進室（2005）。新子どもプラン〔平成17年度主要施策〕〔公告〕。日本：文部科學省。2006年2月20日，取自：http://www.mext.go.jp/a_menu/shougai/week/zudata01.htm
- Honig, M. I., Kahne, J. K., McLaughlin, M. W. (2001). School-community connections: Strengthen opportunity to learn and opportunity to teach. In V.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eaching (4th ed.) (pp. 978-1065). New York, NY: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文中所引述之文獻因所佔篇幅較多，此處不列出，有興趣者請直接閱讀原文。）